**環境部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保活動之標準作業程序說明表**

102年5月21日環署綜字第1020042003號函核定

107年1月24日環署綜字第1071010597號函修正

112年12月26日環部保字第1121332797號函修正

|  |  |
| --- | --- |
| **項目編號** | M-G-2-3-02 |
| **項目名稱** | 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保活動之標準作業 |
| **承辦單位** | 環境保護司（以下簡稱環保司）環境教育科 |
| **作業程序說明** | 一、申請資格：從事公益之民間團體及學校  二、補助活動或計畫類別  (一)重要政策活動或計畫。  (二)與環保相關之研習、研討會、工作坊、觀摩會、廣播電視節目及網路電子報等主題式動靜態活動或計畫。  (三)與環保相關之國際交流活動或計畫。  (四)其他與環保相關之主題式動靜態活動或計畫。  三、公開徵求  (一)依本部訂定年度施政重點項目規劃之主題及規定時間提出計畫書等申請文件。  (二)本部每年公開徵求一次為原則，但得視經費額度彈性調整之。  (三)公開徵求計畫簽奉核可。  (四)提送本部預算執行及重大採購案推動小組審查通過。  (五)由本部收件窗口統一收件。  (六)本部相關單位得依下列原則辦理初審：  1.活動或計畫內容應符合本部施政目標。  2.審查項目應包括活動或計畫名稱、內容及執行方式之可行性、有效性、合理性、延續性、影響性及經費撙節有效等原則。  3.通過審查之申請案件不足者，該次受補（捐）助金額之總額得低於公開徵求金額之上限。  (七)提送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小組審查。  (八)提送建議補（捐）助名單報請核定。  四、民間團體及學校主動提出申請補助案  (一)辦理重要政策活動或計畫者，申請單位應於活動或計畫辦理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二)本部相關單位辦理初審。  (三)同意補助者，會辦相關單位後提送本部預算執行及重大採購案推動小組審查通過。  五、申請應附文件：  (一)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目標或活動宗旨、辦理時間、舉辦地點、主(協)辦單位、參加對象、活動流程、預期成果、經費預算。  (二)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六、依簽核或審查結果，函復該民間團體或學校。  七、獲核定民間團體或學校舉辦活動。  八、檢送原始憑證辦理核銷結案：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或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至遲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報工作成果報告，並依「環境部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辦理補助項目各項憑證核銷事宜。 |
| **控制重點** | 一、民間團體及學校提出申請案件時，應具備申請資格並備妥相關文件。  二、如應附文件欠缺或不合規定時，通知提出申請之民間團體或學校補正。  三、經審查通過後，確定補助案件之核定函核准後，函復該案件申請之民間團體或學校。 |
| **法令依據 (或訂定目的)** | [環境部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 |
| **使用表單** | 附件一：環境部補助計畫收支報告表  附件二：經費彙總表  附件三：粘貼憑證用紙  附件四： 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明細表（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  以上表單請至環境部網站下載。 |

**環境部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保活動之標準作業流程圖**

M-G-2-3-02





**環境部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空白表**

　　年度

評估單位：環境保護司

作業類別(項目)：環境部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保活動之標準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控制重點 | 評估情形 | | | | | 改善措施 |
| 落實 | 部分落實 | 未落實 | 不適用 | 其他 |
| 民間團體及學校提出申請案件時，應具備申請資格並備妥相關文件。 |  |  |  |  |  |  |
| 如應附文件欠缺或不合規定時，通知提出申請之民間團體或學校補正。 |  |  |  |  |  |  |
| 經審查通過後，確定補助案件之核定函核准後，函復該案件申請之民間團體或學校。 |  |  |  |  |  |  |
| 填表人： 複核： | | | | | | |

註：

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

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1.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

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

「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

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